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處理鄉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 (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心鄉主字第 1080010445 號函修訂

- 一、本要點係依據彰化縣政府訂頒之「彰化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彰化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財政收支考核要點」及「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彰化縣政府對縣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辦理要點」訂定。
- 二、本所對鄉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所受理建議事項之範圍，不包括對私人經費之補助或舉辦活動之贊助。
 - (二) 建議事項其個別項目，如涉及財物或工程之採購，均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 (三) 建議事項由公所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辦理，不得採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辦理。
 - (四) 本所有關單位辦理鄉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應予登記列管，並按季將辦理情形，依表一格式填送本所主計室彙報彰化縣政府。
- 三、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之活動提供贊助。
 - (二) 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得以定額分配方式辦理，並不得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年會、會員大會、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等經費。
 - (三) 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為原則。
 - (五) 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1.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工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經主管機關立案，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 配合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 (六) 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時，應附詳細計畫（含辦理期間及經費概算，辦理期間最遲應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經費概算有自籌款者應註明申請補助及自籌款金額）。
 - (七) 民間團體申請之補（捐）助案，本所以補助所提計畫經費概算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有特殊情形由業務主管單位專案簽奉一層核准者不在此限，惟補助比例最高以百分之八十為限。補助款以計畫實際執行經費總額按原核定之補助比例覈實撥款。
 - (八) 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之計畫經核定補（捐）助金額未逾二萬元，得不受前款補助百分之五十比例之限制；計畫經費由其他機關補助者，得不受前款補助比例之限制。
 - (九) 接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摺節開支，補（捐）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點心、國外旅費、購置制服、紀念品等；以桌餐方式辦理之餐費，每桌補助以二千元為限。
 - (十) 接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於計畫結束後十五日內，檢具成果報告，並填製「接受埔心鄉公所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詳附表）敘明執行成果，送補（捐）助機關單位辦理結報。如有逾期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予以告誡、酌減當次或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

補（捐）助一至三年。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十一）對於民間團體申請之補助案件，應依補助項目將核定補助金額原始憑證送補（捐）助單位審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十二）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三）各機關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案件應訂定管考規定，得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十四）各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予登記列管，並按季將補（捐）助情形，依表二格式填送本所主計室彙報彰化縣政府，並於本所網站中公布。

四、各機關單位對於個人之補（捐）助除適用各相關法令規定外，得由各機關單位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另訂規定。惟核定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皆應送回補助機關單位審核後結報核銷。